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

的实施意见

鲁工信技〔2019〕167号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大型企业是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，加快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提升创新能力，是夯实技术创新体系的基础性工程，对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4号），实现全省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，切实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“双招双引”为抓手，进一步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。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，聚集高端人才，

创新体制机制，打造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融合的高水平技术创新体系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和原则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引导应建未建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；支持现有研发机构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。到 2020 年底，实现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。其中 50%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，拥有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比重达到 20%以上；大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、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、国际专利数量明显提升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相结合。发挥政府引导和支持作用，聚集优势资源支持研发机构建设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立足产业需求，聚集创新人才，实施创新项目，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。

2.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。准确把握研发机构的职能，高点定位，瞄准产业前沿技术，加速研发机构国际化；围绕

企业“卡脖子”技术和基础应用技术开展攻关，打破技术瓶颈，补齐创新体系短板。

3.坚持数量覆盖和质量提升相结合。积极推动应建研发机构的大型工业企业，加快研发机构建设；推动现有研发机构立足产业发展需要，明确路径方法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4.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相结合。支持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；开展“产学研用”合作，搭建协同创新平台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。

三、重点工作及推进措施

(一)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

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企业创新中心等创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67

